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2月18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

销商)相关人员。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18日(周五)14:00-17:00;
- 2、路演网站:

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18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7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令[2010]第69号),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18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附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9-12月	2009年 9-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2,640,264.83	570,646,294.06	56.43%
营业利润	82,343,191.02	83,685,178.51	-1.60%
利润总额	83,278,621.51	84,974,449.37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5,537.64	71,618,275.82	-4.05%
基本每股收益	0.6926	0.8641	-1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37.59%	-74.62%
项目	2010年 9-12月	2009年 9-12月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23,069,423.38	372,314,540.03	2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5,108,647.58	222,947,599.63	386.71%
股本	110,880,000.00	82,880,000.00	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9.79	2.69	263.94%

- 注:1.本期每股净资产按照总股本11088万股计算,上年同期按总股本8288万股计算;
-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数额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总收入为89,264.03万元,同比增长56.43%,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所致;营业利润及利息总额分别为8,234.32万元和8,327.86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60%和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1.55万元,同比下降4.05%。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增幅较大所致。
2.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为122,306.94万元,同比增长22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79元,同比增长263.94%。资产增长的原因为公司2010年上半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及公司稳健发展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1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中预计的业绩增幅幅度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多晶硅铸锭炉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6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与苏州阳光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签署了《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将上述合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2月16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阳光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阳光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台(套)多晶硅铸锭炉及辅助设备。
4、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14,25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5、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合同签订后,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定金,剩余4275万元,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6、交货时间、进度及交货地点
7、交付时间:2011年5-9月每月交付10台。
8、交货地点:买方工厂内,运费由买方负责。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10、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整理完毕发货两清之日止。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股东履行股改特别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114 股票简称: 东睦股份 编号: 临 2011-04
NE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限售股股东东睦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限售股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2月22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06年1月25日和2006年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06-07)和临(2006-08)】。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2月22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金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同)除锁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 吨已变更为“东睦股份”,下同)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
(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将继续延长最多至10年;
(3)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4)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36个月内,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参与宁波东睦股东大会的表决;
(5)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2005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投票赞成,保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
上述特别承诺除(4)和(5)已经履行完毕外,其他特别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之中。
- 二、公司限售股股东持续持股情况

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持股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富珍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488 证券简称: 金固股份 编号: 2011-00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管理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71,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明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1,880.00万元。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计28,647.37万元。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可使用超募资金总计28647.37万元,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投资600万只钢制车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与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合计22147.37万元。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增资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计划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6147.37万元。
三、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6,000万元。将成都金固的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
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年产150万只高强度钢制成型车轮技改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投资资金约6,078万元。
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用于项目建设资金6,000万尚需成都金固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增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成都金固基本情况
成都金固设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金国,注册地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99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都金固2010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2010年末
总资产	138,604,874.95
净资产	70,046,832.81
负债	68,558,042.14
营业收入	75,299,785.92
净利润	5,939,217.64

五、公司独立董事简介及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150万只高强度钢制成型车轮技改项目投资资金6,0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78万元(包括新增增生产工艺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15,386万元,利税3,102万元。

本次增资资金在满足成都金固今后经营发展的需求,确保成都金固技改项目的正常运营。

该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增强成都金固的产能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主要涉及技改项目建设投资,不涉及风险较高的对外投资等事项,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能使发行人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成都金固增资前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明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请具体内容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汪晓东、赵慧怡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于2008年6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2008年7月收到了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深仲受字[2008]第841号)。2009年9月8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的过程中,本公司和担保方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女士与兴业银行均同意接受调解。2011年1月28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向本公司送达了[2011]深仲调字第7号调解书。2011年2月11日,本公司将签收的调解书寄回给深圳仲裁委员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与本公司于2000年7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一年,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担保。该项贷款到期后,本公司又办理了数次借新还旧或展期手续,同时增加了本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本公司归还了部分本金和利息。2005年6月16日,兴业银行与本公司再次办理了展期手续,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期满后,本公司未能还清全部欠款。截止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尚欠兴业银行借款本金50,689,188.19元,利息21,746,618.60元,合计72,435,806.79元。

三、本次仲裁事项涉及到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2009年9月8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的过程中,本公司和担保方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女士与兴业银行均同意接受调解。2011年2月11日,本公司签署了[2011]深仲调字第7号调解书。2011年1月28日送达的[2011]深仲调字第7号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兴业银行、本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8日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罗爱华共同确认,计至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拖欠

欠兴业银行的债务余额及相关费用如下:

- 1、本金:人民币伍仟零陆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50,689,188.19元)。
- 2、利息: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伍佰零陆元陆角(¥21,746,618.60元)(暂计至2010年12月23日)以及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日止的全部欠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
- 3、仲裁费: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584,686元)。
- 4、保全费:人民币伍千元(¥5000元)。
- (二)本公司在2011年3月31日前还清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
(三)兴业银行对本公司提出的深圳布吉供水有限公司70%股权依法可行使质权并从处置股权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
(四)若本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或未按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本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兴业银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中,兴业银行应当先处置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若本公司的全部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完毕仍不能归还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全部款项,兴业银行方可强制执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罗爱华的财产。
按照上述约定,若发生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罗爱华女士追偿由此引起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承担担保责任而向兴业银行支付的全部款项、为实现上述约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对该项调解书内容已按合同约定计提计入相关年度的损益,本次仲裁产生的仲裁费用亦已计提计入2010年度的损益,故不影响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仲裁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同意公司推荐陆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任期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3年9月17日)。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2月15日

附:候选人简历

陆本银先生,196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鹿山中学。1985年至1993年就职于三山机动车制钢厂,任生产厂长。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金桥厂区大钢架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金桥厂区生产主管。陆本银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本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 002488 证券简称: 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0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邵国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邵国立先生的辞职申请,辞职报告于2011年2月15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邵国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488 证券简称: 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0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李富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富珍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富珍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将

证券代码: 002488 证券简称: 金固股份 编号: 2011-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增资,将成都金固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资到12,000万元。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488 证券简称: 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0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剑刚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增资,将成都金固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